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77

引領
現代中藥
推進
健康產業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董事會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	董事會報告
40	公司管治報告
57	審核委員會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財務報表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振江先生(主席)

信蘊霞女士

李惠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舜輝先生

姚逸安先生

王桂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文成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廖舜輝先生(委員會主席)

姚逸安先生

王桂華女士

薪酬委員會

王桂華女士(委員會主席)

信蘊霞女士

廖舜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振江先生(委員會主席)

廖舜輝先生

姚逸安先生

王桂華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廖舜輝先生(委員會主席)

信蘊霞女士

姚逸安先生

王桂華女士

授權代表

李惠民先生

李品正先生

公司秘書

李品正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 資料

總辦事處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樂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1樓31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西藏拉薩市金珠西路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石家莊樂城支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股份代號

2877(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ww.shineway.com.hk
www.shinewa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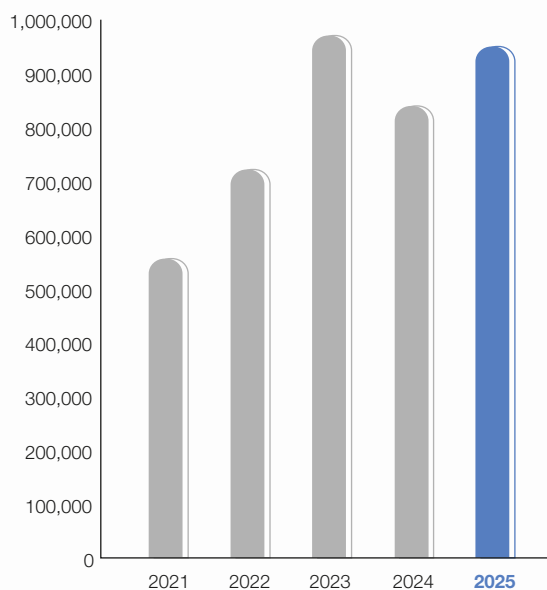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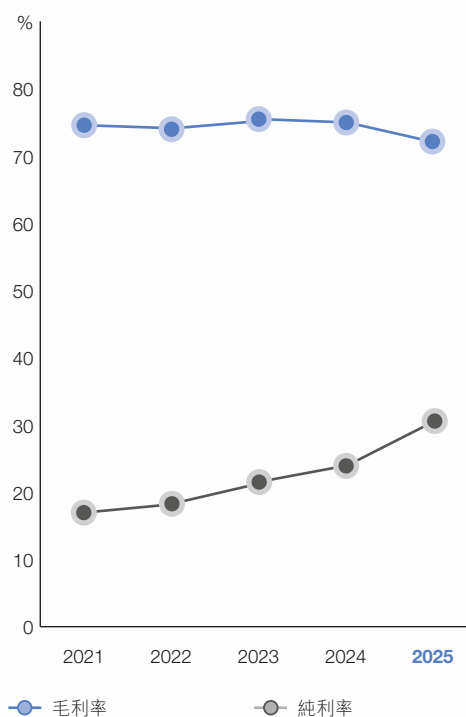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業績					
營業額	3,223,550	3,950,636	4,516,538	3,778,043	3,135,419
毛利	2,410,336	2,938,314	3,394,119	2,831,749	2,266,207
除稅前溢利	720,103	917,025	1,240,253	1,145,721	1,269,266
股東應佔溢利	556,674	722,773	969,510	840,052	949,948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74	人民幣0.96	人民幣1.28	人民幣1.11	人民幣1.26
股息	453,072	241,728	317,268	407,916	355,038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203,958	8,231,861	9,573,993	10,041,530	10,777,135
總負債	(1,302,477)	(1,849,335)	(2,539,225)	(2,574,626)	(2,715,321)
股東應佔總權益	5,901,481	6,382,526	7,034,768	7,466,904	8,061,814

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及純利率



董事會 主席報告



董事會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五年作為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神威」)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十四五」戰略規劃的收官之年，中藥行業進入結構優化、優勝劣汰、價值回歸的全新發展階段，行業深度變革的同時迎來長期發展的機遇和短期陣痛的挑戰。醫保控費、集採降價、需求萎縮、消費降級、與生產成本上升等正在重構行業格局。醫療機構和零售藥店等終端管道積極調整庫存，大幅減少了採購力度。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中藥產品市場需求進入深度調整期。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全年銷售收入大幅減少17.0%至人民幣31.35億元，毛利率以及經營利潤率均有所下降，唯每股盈利比去年上升13.5%至人民幣126分。

面對行業嚴峻環境和複雜的市場形勢，全體神威人銳意攻堅克難，逆勢而上，在行銷革新、精益生產、技術研發、降本增效等關鍵領域進取實幹，加快開拓新管道、優化產品結構、控制成本費用、強化區域與品種競爭力，目標堅定地在行業規範發展新週期中驅動業績重回升軌。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八個重磅產品一舉中標全國中成藥採購聯盟集中採購，中標產品涵蓋了心腦血管疾病、呼吸系統疾病、消化系統疾病等治療領域，是臨床應用中的最常用的醫保、基藥品種。此次集採中標後，中標產品更符合DRG / DIP的支付要求，為更多患者提供優質優價的用藥選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產品未來的終端市場需求、市場覆蓋率、和更大的市場銷售空間。

於年內，隨著中藥配方顆粒行業在國家標準全面推行、省級集採常態化落地、醫保控費持續深化等多重政策影響下告別高增長，並進入量價齊壓、結構重構、競爭加劇的深度調整期。行業整體於年內出現銷售下降，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銷售收入亦減少了14.4%。與此同時，本集團銷售團隊正努力不懈地深耕拓展全國目標省份、控制成本費用、強化區域與品種競爭力，隨著行業格局逐步穩定，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將能重拾增長。

在研發領域上，本集團「河北特色中藥材山楂葉及配方顆粒的研究與應用專案」榮獲河北省科技進步獎三等獎。該項目歷經10餘年深入研究，在山楂葉品質評價體系構建、配方顆粒物質基礎研究和品質標準制定及產業升級等方面取得顯著成果，解決了山楂葉配方顆粒物質基礎不清楚，品質控制無標準可依的難題，亦完成了河北省地方標準研究和制定，填補了該領域的空白。

董事會 主席報告

同時，本集團獨家創新藥物「JC膠囊」生產許可證申請已完成提交，本集團研發團隊「塞絡通膠囊」的生產許可證申請亦正在提交準備中。另外，本集團自主研發的3個經典名方「芍藥甘草湯顆粒」、「枇杷清肺飲顆粒」和「升陷湯顆粒」於年內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連同之前獲批的「一貫煎顆粒」、本集團在河北省經典名方研發領域實現了「四連冠」，持續領跑經典名方轉化賽道。

本集團目前立項研發經典名方及創新中藥達100餘項。為確保「好方」變「好藥」，本集團在經典名方的研發中，從藥材源頭做起，開展了全國性的資源評估，優選優質藥材、道地藥材，並採用先進的提取、濃縮、乾燥、制粒等工藝製備與技術，建立起由藥材到飲片再到製劑的全過程品質控制體系，保證產品品質穩定可控可追溯，加速古代經典名方向新藥轉化。未來，本集團將加大經典名方及創新中藥研發力度，使創新成果從「實驗室」加快走向「生產線」，聚焦臨床價值、加快創新升級，繼續推動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為中醫藥高品質發展持續貢獻。

作為「十五五」戰略開局的關鍵任務，本集團二零二六年將圍繞「創新求變、精管築基、數智強企、提質增效、服務一線、實幹破局」六大核心目標作出全面部署。本集團全體員工將以創新驅動轉型，以精細管理築牢發展根基，以數智化升級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以提質增效推動高品質發展，切實做好服務一線工作，以實幹破解發展難題，奮力開創企業發展新局面。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再次由衷地感謝於過去一年在極具挑戰的環境下，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辛勤付出和為保護廣大人民的健康而作出的努力。他們不辭勞苦、積極擔負起保障社會供應的責任。「十五五」期間，本集團將凝聚全員力量，共啟發展新篇，繼續為社會及人民健康作出貢獻。

董事會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 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二零二五年，中藥行業在醫保控費、集採降價、需求萎縮、消費降級、與生產成本上升五大因素的影響下進入深度調整與價值重塑期，行業整體銷售出現下滑。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產品收入於年內均錄得顯著下降，整體銷售額比去年減少17.0%至人民幣3,135,419,000元。同時毛利率和經營利潤率亦雙雙下降。

於年內，本集團毛利率從去年的75.0%顯著下調至72.3%。主要是由於產品原材料採購成本上升，加上集中採購影響藥品價格所致。

二零二五年全國醫藥市場整體銷售收入及毛利率下跌，神威藥業受整個醫藥行業大環境的影響，銷售、利潤均下跌，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經營利潤亦比二零二四年減少。但由於本集團亦著力落實控費增效、提質增效、降本增效等措施，嚴控經營支出，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開支與去年均有降低，加上其他非經營收入有所增加，淨利潤較去年上升13.1%至人民幣949,948,000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26分。

經考慮股息政策後，董事會決定宣派二零二六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3分(代替末期股息)。連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派發的二零二五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與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利潤相關的股息共計每股人民幣54分，派息率為42.9%。

銷售額概覽(按劑型)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整體銷售額顯著下降。下表列出各劑型二零二五年銷售額與去年的比較：

	二零二五年同比變幅		全年	人民幣千元 全年銷售額	銷售額佔比
	上半年	下半年			
注射液	-27.4%	-7.8%	-19.8%	1,016,469	32.4%
軟膠囊	-24.7%	5.8%	-12.0%	435,863	13.9%
顆粒劑	-21.0%	-17.8%	-19.4%	542,739	17.3%
中藥配方顆粒	-12.1%	-16.7%	-14.4%	933,657	29.8%
其他(包括丸劑及片劑等)	-8.1%	-26.2%	-17.6%	206,691	6.6%
口服產品	-16.9%	-14.2%	-15.6%	2,118,950	67.6%
總計	-20.8%	-12.3%	-17.0%	3,135,419	100.0%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繼續以拓展口服製劑為重點發展策略。於二零二五年，口服產品佔總銷售額的比例達67.6%，而注射液產品則佔總銷售額32.4%。

注射液產品總銷售額較去年減少19.8%，主要是由於清開靈注射液和參麥注射液銷售額比去年分別下調37.3%及26.3%，而舒血寧注射液、冠心寧注射液及丹參注射液等注射液產品的銷售額亦分別減少6.3%、8.4%及10.4%。

軟膠囊產品總銷售額較去年下降12.0%，主要是由於五福心腦清軟膠囊、藿香正氣軟膠囊和清開靈軟膠囊等銷售額比去年分別減少17.7%、2.6%及28.5%。而本集團獨家產品芪黃通秘軟膠囊和丹燈通腦軟膠囊銷售額則分別下降了11.2%及4.6%，唯降脂通絡軟膠囊則錄得5.4%銷售增長。

顆粒劑產品總銷售額較去年下降19.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呼吸系統用藥酚氨咖敏顆粒和小兒清肺化痰顆粒銷售額比去年分別減少29.9%及41.4%，而本集團獨家產品滑膜炎顆粒和舒筋通絡顆粒則分別減少9.0%及3.1%。

中藥配方顆粒銷售額亦較去年下降14.4%，主要是因為受多重政策的影響下令整體市場規模增量空間收窄，而存量市場由於逾期的應收帳款及賬齡有所增加，本集團採取風險管理措施向未符合本集團風險管理規定的醫院及基層醫療機構暫緩發貨。另外，部份新生產商試圖以價格戰侵佔基層醫療機構市場，導致本集團向位於其他省份的基層醫療機構銷售的中藥配方顆粒於年內顯著減少。

基本藥物

基本藥物是指滿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藥需求，適應現階段基本國情和保障能力，劑型適宜，價格合理，能夠保障供應，可公平獲得的藥品。

國家將基本藥物全部納入基本醫療保障藥品目錄，報銷比例高於非基本藥物。國家政策要求基本藥物於各級醫療機構優先配備使用，並提升使用佔比。

本集團共有18個常規生產藥品被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其中包括清開靈注射液、參麥注射液、清開靈軟膠囊、滑膜炎顆粒、藿香正氣軟膠囊、複方甘草片等。本集團被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常規生產藥品整體銷售額於二零二五年共下降了24.5%至人民幣1,017,406,000元，佔本集團整體銷售額的32.4%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六年二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等11部門聯合印發新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以完善目錄調整、供應、使用、監測全流程機制，強化與分級診療、集采、支付政策的銜接，重點指出基本藥物遴選和調整堅持中西醫並重、中西藥並用、臨床首選的原則，為基藥制度長期運行提供制度保障。

基本藥物制度是國家醫療保障體系的基石，中成藥作為基藥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慢病管理、常見病、多發病治療中不可或缺，隨著政策層面長期支持，基層醫療機構基藥配備比例持續保持高位、二級、三級醫院基藥使用佔比考核持續收緊、基本藥物剛性需求屬性不變，來年銷售定能穩步回升。

處方及非處方藥品

截至二零二五年底，本集團處方藥品及非處方藥品（「OTC藥品」）的整體銷售額比例分別為約89.1%和10.9%。處方藥品於年內的整體銷售額較去年下降16.8%，而OTC藥品則錄得19.0%的跌幅。下表總結了本集團從藥物類別及療效的銷售額分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銷售額	二零二五年 銷售額	銷售額 佔比	二零二五年 銷售變幅
中藥配方顆粒	1,090,116	933,657	29.8%	-14.4%
呼吸系統處方藥品	745,758	475,852	15.2%	-36.2%
心腦血管注射處方藥品	627,280	537,002	17.1%	-14.4%
獨家口服處方藥品	543,922	501,512	16.0%	-7.8%
其他處方藥品	350,254	346,646	11.0%	-1.0%
處方藥品	3,357,330	2,794,669	89.1%	-16.8%
OTC藥品	420,713	340,750	10.9%	-19.0%
總計	3,778,043	3,135,419	100.0%	-17.0%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中藥配方顆粒

在國標切換、醫院端推行DRG / DIP支付改革及臨床合理用藥管控的背景下，配方顆粒使用量受到約束，整體市場規模增量空間收窄、行業從「放量增長」轉向「提質增效」。

二零二五年，多省際聯盟及省級中藥配方顆粒集采持續落地執行，覆蓋主流國標品種，醫療機構採購價平均降幅顯著，直接壓縮企業利潤空間，在醫院端控費、市場競爭激烈的背景下，銷量增長未能完全對沖價格下跌影響，導致中藥配方顆粒市場增長顯著放緩。

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銷售額於二零二五年下降14.4%至人民幣933,657,000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29.8%。

目前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其中大部份的銷量仍來自位於河北省和雲南省的醫院，佔中藥配方顆粒總銷售額89.2%，位於其他省份的醫院則佔1.4%。而本集團在包括河北省、雲南省和全國其他省份的基層醫療機構於年內銷售額佔中藥配方顆粒總銷售額的9.4%。

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於年內銷售下降，除市場格局轉變外，另一主要原因是由於逾期的應收帳款及賬齡有所增加，而本集團採取風險管理措施，向逾期賬齡期較長且接近或超越信用額度的醫院及基層醫療機構暫緩發貨。另外，中藥配方顆粒市場開放後，生產商數目有所增加，部份新生產商試圖以價格戰侵佔基層醫療機構市場，導致本集團向位於其他省份的基層醫療機構銷售的中藥配方顆粒於年內亦有所減少。

隨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中藥配方顆粒生產、檢驗、溯源等要求不斷細化，生產商在原料種植、炮製工藝、品質檢測、產能升級等方面投入持續增加。國標品種擴容、生產規範升級，進一步抬高行業准入門檻和運營成本，中小生產商生存壓力加大，預計不久將會有一輪行業洗牌。

按銷售額計算，本集團位列全國中藥配方顆粒上市公司前五強，競爭優勢明顯。憑藉管道、產能、品牌優勢持續發力。隨著行業格局逐步穩定，本集團將加快管道拓展、優化產品結構、控制成本費用、強化區域與品種競爭力，必定能帶來銷量的企穩回升。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六年，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銷售團隊將以「穩固河北、進軍全國」向全國市場大踏步進軍為戰略部署主旋律。並以聚焦降本增效、合規運營、市場突破三大核心，不斷優化供應鏈管理、強化技術支撐，持續降本增效。搶抓國標品種跨省銷售備案取消的政策紅利，全力開拓省外市場。在存量市場拼服務、增量市場拼速度，以實幹精神破解行業發展難題。全力攻克市場難關、搶佔發展先機，為本集團配方顆粒事業高品質發展續寫新的輝煌。

於年內，本集團在河北省配方顆粒集采項目中獲得全品種100%中標佳績，為本集團二零二六年河北省配方顆粒業務築牢堅實基礎。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落實數位化轉型戰略部署，踐行「創新求變、數智強企」的發展理念，將AI技術與業務實操深度融合，在河北省配方顆粒集采協議簽訂工作中成功應用，短時間內完成了數百家醫院的集採配方顆粒三方協議簽訂工作，以實際行動踐行數位化轉型使命。

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位於河北石家莊和雲南楚雄兩大生產基地產能年產值目前已達人民幣50億元。後續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發展情況繼續進行產能擴充規劃。

呼吸系統處方用藥

本集團呼吸系統處方用藥比去年大幅減少36.2%，錄得銷售額共人民幣475,852,000元，佔本集團整體銷售額的15.2%，其中清開靈注射液和酚氨咖敏顆粒的銷售額於年內分別顯著下降37.3%及29.9%，至人民幣316,057,000元及人民幣120,216,000元。

清開靈注射液及本集團其他呼吸系統處方藥物作為防疫常用藥物的需求大幅激增，形成高銷售基數。二零二五年呼吸道疾病流行態勢平穩，應急囤藥需求消失，市場用藥回歸日常水準，醫療機構和零售藥店等終端管道積極調整庫存，大幅減少了採購力度，令呼吸系統用藥銷售於年內急速減慢。

目前，呼吸系統處方用藥賽道在發展與淘汰並行的政策環境中運行。國家推動中醫藥振興發展的方向不變。基層醫療機構中醫藥服務能力提升、中西醫協同發展、中醫診療方案優化等政策，將持續為呼吸道中成藥提供穩定的臨床應用空間。尤其是針對慢性呼吸系統疾病、兒童呼吸道疾病、老年體弱人群調理等領域。本集團呼吸系統處方用藥具備獨特優勢。隨著居民健康意識提升，用藥選擇更趨理性，品牌、療效、安全性成為消費者優先考慮因素，市場需求進一步向優質品種集中。本集團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品牌優勢、管道覆蓋全的頭部企業，將能在呼吸系統處方用藥賽道上持續增長。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自主研發用於上呼吸道感染「JC膠囊」於年內已完成其III期臨床試驗階段，生產許可證的申請表亦已於二零二六年初提交，並已被受理，預計二零二六年可取得生產許可證。本集團呼吸系統處方用藥領域開將增添一名強大的生力軍。

心腦血管注射處方用藥

本集團大部分心腦血管中藥注射用藥被納入全國集中採購後，各地陸續推行藥品價格和採購總量「雙控」政策的影響，使本集團心腦血管注射處方用藥年內銷售額同比出現顯著下滑，錄得14.4%負增長至人民幣537,002,000元，佔本集團整體銷售額的17.1%。其中銷售額較高的參麥注射液和舒血靈注射液分別減少了26.3%及6.3%至人民幣153,191,000元及人民幣158,009,000元。而冠心寧注射液、丹參注射液、和香丹注射液於期內銷售額分別減少了8.4%、10.4%及16.4%至人民幣126,884,000元、人民幣56,610,000元及人民幣20,326,000元。

心腦血管疾病是我國居民發病率、致死率最高的慢性病之一，心腦血管注射處方用藥憑藉起效快、適用於急症與重症輔助治療等特點，長期在院內治療中佔據重要地位。

二零二五年，中藥注射液上市後再評價工作正式全面推開。國家藥監局聯合相關部門，針對獲批的中藥注射液，啟動系統性再評價。再評價圍繞安全性、有效性、品質可控性三大核心展開，重點補齊不良反應、禁忌、注意事項、臨床定位、適用人群、使用療程、配伍禁忌等關鍵資訊。目前，再評價工作已進入實質性推進階段。在中醫藥振興發展的大背景下，通過再評價的優質中藥注射液會獲得支持與鼓勵，成為國家心腦血管疾病防治體系中特色組成部分的核心，中藥注射液將走向更理性、更健康、更可持續的發展模式。本集團中藥注射液是具備臨床價值、安全可靠、經得起再評價檢驗的高技術產品，未來定能在新時代的中藥注射液市場中脫穎而出。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獨家口服處方藥品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獨家口服處方藥銷售額比去年減少7.8%至人民幣501,512,000元。除降脂通絡軟膠囊錄得5.4%輕微增長外，滑膜炎顆粒、芪黃通秘軟膠囊、丹燈通腦軟膠囊及舒筋通絡顆粒較去年分別錄得負增長9.0%、11.2%、4.6%和3.1%。以上五個獨家產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4,516,000元、人民幣259,877,000元、人民幣74,911,000元、人民幣45,394,000元及人民幣37,798,000元。另外，婦科用藥消結安膠囊銷售額亦比去年下降15.2%至人民幣8,421,000元。本集團獨家口服處方藥品銷售額佔本集團整體銷售額的16.0%。

本集團獨家口服產品臨床療效顯著而且一直受到醫生和患者的高度認可。於年內，本集團獨家產品芪黃通秘軟膠囊獲得由中國中西醫結合學會消化系統疾病專業委員會組織編撰的《功能性便秘中西醫結合診療專家共識(2025年)》推薦。丹燈通腦軟膠囊亦被納入由多家醫療機構專家共同編寫的《腦血管病合理用藥規範手冊》。詳細說明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二五中期報告。

另外，在國內骨科學界一年一度的學術盛宴「2025年中華醫學會第二十四屆骨科學術會議」上，國內外數萬名骨科精英共同探討骨科領域的最新研究成果與未來趨勢，圍繞骨關節炎的最新治療理念，深入探討了本集團獨家口服產品滑膜炎顆粒在其中的定位與價值，梳理了骨關節炎從「關節置換」到「保膝治療+康復治療」的治療理念變遷。指出多數骨關節炎患者常伴有滑膜炎，在階梯化治療的早期和中期對因治療的同時，非常關鍵的一點是控制炎症、緩解症狀、延緩疾病進展、改善功能。隨後，骨科專家介紹了由河北醫科大學第三醫院牽頭、22家分中心參研開展的滑膜炎顆粒用於骨關節炎治療的臨床研究，分享了滑膜炎顆粒應用的臨床經驗。對於伴有關節積液和明顯疼痛的骨關節炎患者，滑膜炎顆粒能有效緩解核心症狀，改善關節功能，長期可減輕軟骨損傷，從而減少患者對非甾體抗炎藥(NSAIDs)的依賴，有助於規避長期使用西藥帶來的胃腸道及心血管風險，提升治療的整體安全性與患者生活品質。與會專家一致認為滑膜炎顆粒不僅治療滑膜炎，其作用已延伸至骨關節炎這一廣泛的疾病領域。在骨關節炎的治療和長期管理方案中，體現了中醫藥的優勢。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滑膜炎顆粒等核心產品為依託，持續開展高水準的循證醫學研究，積極推動中西醫結合診療方案在骨科學術界和臨床界的普及與應用，為提升中國骨關節炎的整體防治水準、助力「健康中國」建設貢獻更多力量。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OTC藥品

本集團擁有多個深受大眾好評的OTC藥品，供廣大市民在全國超過30萬家零售藥店及多個主要的互聯網藥店平台購買。

於二零二五年，OTC藥品整體銷售額同比減少19.0%，其中藿香正氣軟膠囊和清開靈軟膠囊分別下滑2.6%及28.5%至人民幣105,210,000元及人民幣49,905,000元。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系列治療兒童呼吸道感染疾病的顆粒OTC藥品於年內亦錄得負增長，其中小兒清肺化痰顆粒於年內銷售下降41.4%。

OTC藥品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在疫情受到控制後民眾和藥店採購了大量的OTC藥品儲備，加上當前經濟增速放緩，影響居民收入和消費信心，導致二零二五年本集團OTC藥品在與去年高基數對比之下呈現銷售下降。

新藥臨床

本集團持續加強科研資源投入，精確立項研發有獨特療效的現代中藥新藥，重點研發口服製劑，聚焦慢性疾病治療領域，特別是在西醫無解決辦法的領域，利用本集團在現代中藥方面的優勢，加強研究結果的成果轉化速度，開發具有臨床優勢和特色的創新中藥，努力為廣大人民的健康謀求福祉。

目前本集團多項研究專案正在陸續進行藥學及臨床試驗，其中獨家創新藥物「Q-B-Q-F濃縮丸」仍正在三期臨床試驗階段。而「塞絡通膠囊」和「JC膠囊」等兩種獨家創新藥物三期臨床試驗已完成，本集團研發團隊亦已經完成臨床數據分析總結工作，並進行提交生產許可證申請工作，目標是二零二六年底取得生產許可證。目前已提交了「JC膠囊」的生產許可證申請並已被受理。

本集團將不時提供有關臨床試驗的最新情況。如需了解以上三種藥物的詳細描述和市場潛力，請參閱此前公佈的中期報告和年報。

本集團投入研發費用於年內佔整體銷售收入的3.3%，未來將繼續以現代中藥為核心，圍繞心腦血管疾病、兒科病、骨科疾病、婦科病、老年病等中醫藥優勢領域，開發具有臨床優勢和特色的創新中藥。

本集團「河北特色中藥材山楂葉及配方顆粒的研究與應用專案」於年內在河北省科技進步獎評選中脫穎而出，榮獲河北省科技進步獎三等獎。詳細說明請參與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古代經典名方

本集團堅持不懈地推動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當前開發研究古代經典名方轉化的新藥100餘項。本集團正根據國家政策加快推進多個中藥經典名方轉化的中藥3.1類新藥註冊申請。

於年內，由本集團3個自主研發的古代經典名方中藥複方製劑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

1. 「芍藥甘草湯顆粒」功能主治為益陰養血，緩急止痛；用於陰血不足，筋脈失養所致攣急疼痛諸證，症見腿腳攣急，腹中疼痛。
2. 「枇杷清肺飲顆粒」具有清肺經熱的功效，主治肺風酒刺，症見面鼻疙瘩、紅赤腫痛、破出粉汁或結屑等，在青少年粉刺、痤瘡等病症的治療上發揮重要作用。
3. 「升陷湯顆粒」主治臨床表現為氣短乏力、呼吸困難、脈沉遲微弱等症。

根據循證醫學相關研究，以上經典名方產品在臨床上適用於醫院多個科室。

為確保好方變成好藥，本集團從藥材源頭嚴格把關，通過開展全國性的資源評估，優選道地藥材，同時採用先進的數位化、智慧化提取、濃縮、乾燥、制粒等技術與工藝，建立了從藥材到飲片再到製劑的全過程品質控制體系，確保產品品質穩定、安全可控且可追溯，實現了經典名方向現代中藥新藥的科學轉化。

目前本集團立項研發的經典名方及創新中藥已達100餘項，當前已邁入高產階段，涵蓋呼吸系統、消化系統、婦科等多個治療領域。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持續推進多個經典名方及創新中藥的生產批件申報工作，並同步啟動多項新品研發立項，加速核心產品管線的擴充與反覆運算推動創新成果從「實驗室」快速走向「生產線」，轉化為更多適合中國人生命基因傳承和身體素質特點的中國藥，為人民群眾的健康保駕護航。

本集團將不時提供研發經典名方轉化新藥的最新情況。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國家對中藥的支持政策

二零二五年，國家繼續出臺多項涉及中醫藥行業的重要政策，支持中醫藥行業高品質發展，賦能中醫藥健康產業鏈高端躍升。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中概述了上半年出臺的相關政策。

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國家圍繞品質提升、產業升級、審評創新、供應保障、數字賦能等關鍵方向，密集出臺一系列頂層設計與專項政策，持續為中藥高品質發展保駕護航，形成了覆蓋資源、生產、監管、醫保、儲備、工業轉型的全鏈條支持體系，為中藥行業高品質發展指明方向、提供保障。

二零二五年九月，國家藥監局發佈《中藥生產監督管理專門規定》，對中藥飲片、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中藥材及中藥提取物等全品類生產環節作出統一規範。政策強調遵循中醫藥發展規律，壓實企業主體責任，強化全鏈條品質追溯與風險管控，推動中藥生產從分散、粗放向標準化、精細化轉型，為後續行業高品質發展劃定清晰合規底線。

二零二五年十月，國家醫保局辦公室及國家中醫藥局綜合司聯合發佈《關於開展中醫優勢病種按病種付費試點工作的通知》要求，經相應程式，確定北京、河北等9個省份以及內蒙古通遼、遼寧瀋陽等9個城市納入試點。要求中醫優勢病種按病種付費試點地區進一步完善試點實施方案，細化工作舉措，明確時間節點和任務分工，定期總結工作進展及成效，積極穩步推進試點工作，積累一批中醫藥醫保支付改革經驗，並逐步向全國推廣。

二零二六年二月，工業和資訊化部等八部門印發《中藥工業高品質發展實施方案(2026 - 2030年)》的通知，是中藥工業領域首個量化落地的五年規劃。方案圍繞原料提質穩供、協同創新攻關、製造能力提升、民族藥振興、中藥名品推廣、卓越企業培育六大行動，明確建設高標準中藥材原料基地、中藥守正創新中心，統一飲片炮製與配方顆粒國家標準，推廣智慧工廠與綠色生產，培育中成藥大品種與龍頭企業，目標到2030年初步建成現代中藥產業體系，推動中藥工業向高端化、智慧化、規模化邁進。

同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等11部門聯合印發新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詳細情況請參考本年報基本藥物相關內容。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分析

營業額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總營業額比去年減少17.0%。其中，注射液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16,469,000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19.8%，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2.4%。軟膠囊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35,863,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2.0%，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3.9%。顆粒劑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42,739,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9.4%，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7.3%。中藥配方顆粒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933,657,000元，較去年減少14.4%，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29.8%。本集團其他劑型藥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06,691,000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6.6%。

最大單一客戶及十個最大客戶合計所佔本集團總營業額比例為5.2%及24.5%。

銷售成本

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869,212,000元，約為總營業額的27.7%。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其他生產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64.7%（二零二四年：65.7%）、15.7%（二零二四年：16.2%）及19.6%（二零二四年：18.1%）。

毛利率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注射液產品、軟膠囊產品、顆粒劑產品及中醫配方顆粒產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為約70.3%（二零二四年：75.4%）、78.2%（二零二四年：78.6%）、78.4%（二零二四年：77.5%）及70.0%（二零二四年：72.9%）。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72.3%（二零二四年：75.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企業發展金人民幣167,91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4,094,000元）。企業發展金主要指本集團所收取用於研發及中國有關地區投資的企業發展金。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合共人民幣216,36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6,718,000元）及投資財務產品的收入人民幣176,95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636,000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人民幣兌港元及澳元匯率的變動所產生的淨匯兌收益約人民幣31,164,000元(二零二四年：淨匯兌虧損人民幣55,440,000元)。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內，經本集團管理層為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風險評估後分別為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人民幣35,99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506,000元)的相關減值及人民幣25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94,000元)的相關減值回撥。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包括廣告費用、分銷推廣費用、銷售人員的工資及其他市場推廣及開發費用。於二零二五年，整體分銷成本較去年減少約27.0%，銷售及分銷成本與營業額比率較去年減少約5.1個百分點，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7.2%(二零二四年：42.3%)。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控制成本，以致(i)市場開發費用、營銷管理費用和市場促銷費用較去年減少；及(ii)銷售人員人數和工資較去年減少。

行政開支及研究及開發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期間，行政開支較去年減少約4.0%，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8.9%(二零二四年：7.7%)。行政開支較去年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加強控制成本。行政開支主要包含(i)管理人員工資及(ii)非生產性固定資產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佔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0%及1.4%。研究及開發費用比去年增加約2.6%，佔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營業額約3.3%(二零二四年：2.7%)。

所得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若干於中國西部營運的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並享有15.0%(二零二四年：15.0%)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項優惠且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度均有權享有1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一家經營農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已經獲當地稅務局授予稅項豁免。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有效稅率為25.2%(二零二四年：26.7%)。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949,948,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約13.1%，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加強控制成本及非經營性收入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3.7(二零二四年：3.5)及資產負債比率為4.0%(二零二四年：4.4%)。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應付其未來發展所需。

股息

股息已詳述於本年報第28頁董事會報告內。

股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少33.9%及11.3%。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分別為28.4日及99.8日(二零二四年：分別為38.4日及80.5日)。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約人民幣691,298,000元，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5.0%。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佔存貨約15.1%、44.4%及40.5%(二零二四年：分別為14.6%、47.9%及37.5%)。二零二五年製成品存貨周轉期為122.8日(二零二四年：113.7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48,527,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4%。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內新增若干位於石家莊的倉庫及物流中心項目及車間改造項目合共約為人民幣148,304,000元。本集團於年內亦添置租賃／自置物業、自置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及汽車合共約人民幣33,921,000元。另外，隨著遵行國際財務準則第16號的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包括租賃土地、租賃物業、租賃汽車及租賃機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57,530,000元、人民幣2,849,000元、人民幣1,214,000元及人民幣2,808,000元。

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為人民幣143,26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4,722,000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具有確定可用年期的專利權及生產許可證。於年內，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為人民幣7,601,000元。

商譽

商譽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神威藥業營銷有限公司股本餘下20%股權權益、二零一零年收購神威藥業(張家口)有限公司及神威藥業(四川)有限公司100%股權權益、於二零一四年收購神威藥業集團(山東)有限公司100%股權權益、於二零一五年收購雲南神威施普瑞藥業有限公司100%股權權益及於二零二一年收購神威藥業(昆明)有限公司(前稱雲南良方製藥有限公司)100%股權權益所產生。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為148.5日(二零二四年：164.3日)。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25,05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0,000,000元)，借款年息率為1.00%至2.39%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已用於為本集團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僱員

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2,822人(二零二四年：3,220人)。薪酬乃本著公平原則，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表現制定及修訂。本集團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在香港的僱員亦均已加入強積金計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奉行穩健財務政策，大部份銀行存款均為人民幣、港元及澳元。本集團於年內的匯兌收益為人民幣兌港元及澳元匯率的變動所產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並沒有任何或然債務(二零二四年：無)。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外，(i)年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及(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日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重要事項。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李振江，年70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長江商學院的EMBA課程畢業。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加盟本集團的前身公司，並自一九八四年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及其前身的董事長兼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策劃。他於經營及管理現代化中藥企業積逾30多年經驗。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並專責負責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活動。李先生為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他於一九九四年被譽為中國醫藥業傑出企業家，並獲頒國家五一勞動獎章及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李先生為中國中藥協會的副會長。李先生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

信蘊霞，前稱信雲霞，年62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信女士於長江商學院的EMBA課程畢業。信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及運營工作。信女士於一九八一年加盟本集團的前身公司，並專注於行政工作。緊接二零零四年籌備本公司上市之企業重組前，信女士為神威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威醫藥科技」)的副總經理(人力資源管理)。信女士於本集團有關行業的業務管理累積逾30年經驗。

李惠民，年58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自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的前身公司以來一直專注於銷售及市場營銷。緊接二零零四年籌備本公司上市之企業重組前，李先生為神威醫藥科技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經理，於中國中藥業的銷售管理方面逾25年經驗，對這方面有深刻理解。從二零一零年開始，李先生成為香港中成藥商會副會長。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舜輝，年54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現任澳科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澳科集團」)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澳科集團之會計、財務及庫務職能。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九年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三十年審計及會計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澳科集團前，廖先生曾擔任另外兩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九年，亦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八年。

姚逸安，年54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近30年經驗，曾在數家國際、香港及中國投資銀行任職高級職位，並主理多個新上市及收購合併項目。姚先生是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本地領先的獨立企業融資顧問公司，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下可進行第一類及第六類業務的持牌機構)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姚先生擁英國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的組織領導學行政文憑，並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取投資管理學碩士文憑，以及於香港大學獲取文學士文憑。姚先生為一名特許財務分析師。姚逸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獲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38)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桂華，年65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持有本科學歷，為副主任中藥師，王女士於經營及管理中藥企業積逾30年經驗。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任山東沃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07)(「沃華醫藥」)董事；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任重慶華森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07)獨立董事；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任廣東太安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33)(「廣東太安堂」)獨立董事；及王女士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今，任中國中藥協會／全國中藥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秘書長；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今，任海南葫蘆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5199)獨立董事；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今，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85)獨立董事及任賽靈藥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周文成，年5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河北經貿大學財稅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稅務師。周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財稅管理工作的經驗，於二零一七年至今擔任科信企業諮詢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曾為多家國內大中型企業提供財稅諮詢服務。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劉鐵軍，年51歲，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神威藥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及執業藥師資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河北醫科大學，取得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中華中醫藥學會中藥製劑分會委員、中藥注射劑新藥開發技術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副主任，並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勞動模範」榮譽稱號。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技術管理工作，有逾20多年的經驗。

張特利，年50歲，正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於河北醫科大學藥學本科專業，同年入職神威藥業，於醫藥行業有逾20年經驗。歷任車間工藝員、技術部技術員、車間主任、質保部經理、生產部經理、投資併購總監、政府事務總監、集團副總裁等職務，現任神威藥業集團輪值總裁。張先生曾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1項，李時珍醫藥創新獎1項，中華中醫藥學會科學技術進步獎等多個獎項。

孔敬權，年60歲，為本集團投資者關係總監。孔先生擁有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二十年的經驗。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並繼續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現亦擔任香港董事學會理事兼培訓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副會長。

孔先生是香港資深會計師和美國加州註冊會計師。他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和資訊科技證書。孔先生亦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中國會計、財務、稅制及法律證書，以及獲發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企業融資專家證書和英國投資者關係協會的投資者關係證書。彼於首次公開募股(IPO)，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擁有豐富經驗。

公司秘書

李品正，年53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先生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之會計及財務分析學士學位及經濟及財務碩士學位。李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家上市公司擔任集團會計總監逾三年。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李先生亦曾在一家著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二零零七年離職時為高級經理。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於本年度報告第9至2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提供本集團業務在回顧年內的公平合理回顧、本集團的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討論。自回顧財政年度末，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如有)，可於上述章節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找到。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創造不以犧牲環境為代價來實現一個成功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打造一個環保和可持續的營運。本集團已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和員工福利幫助本集團建設良好僱員關係和員工保留率。集團提供與行業相稱優厚的薪資待遇，並提供給員工各種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社會保險、公積金、獎金及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層定期檢討其員工的薪酬，以確保他們達到當時的市場標準。

本集團已建立了與主要供應商和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將致力維持與現有供應商和客戶建立的關係。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一些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和運營。本集團現在識別出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總結如下。

產品責任

因為保險不是強制要求，本集團未在中國對藥品生產和經銷投保有效的產品責任保險。倘若發生與本集團產品相關的產品責任索賠或法律程序，可能引起對本集團及產品之負面報導，從而可能對我們之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成立專責部門嚴格執行相關技術及品質標準，以確保產品各方面符合要求，避免造成產品責任，並且能及時妥善處理相關問題。

董事會 報告

中國醫療改革

中國當前處於醫療體制改革關鍵時期，很多監管醫療保健及製藥業的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正在發展且經常變更。此外，中國的監管機構可能定期(有時則突然)改變其執行慣例。因此，未必能透過過往採取的執行行動來預示日後的行動。任何政府針對神威藥業而採取的執行行動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出現負面報導及聲譽受損，故將密切關注，以適時執行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工作，確保業務及營運免受不利影響。

招標及價格控制

本集團須每年參與或每隔幾年參與政府主導的招標程序。倘本集團未能在某個省級招標程序中中標，將影響本集團在該省份的產品銷售，本集團也將會失去該省份的市場份額，這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有不利影響。我們擁有一隊監督及處理藥品招標之隊伍，負責爭取以理想之產品價格水平中標。本集團亦致力投資於研發新藥品以多元化拓展我們之產品組合。

業績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詳列在本年報第6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並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3分，合共人民幣324,822,000元(此乃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27,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減去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71,600,000股為基礎計算)，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述中期股息將以港元現金支付，並將按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銀行所報的電匯兌換匯率(人民幣1元=1.132港元)由人民幣換算。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應付的金額將為每股0.487港元。

股息政策

任何股息須按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章程細則」)有關規定分派。本公司可宣派及分派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末期股息，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視乎(1)本公司的財務表現(2)投資者及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以激勵彼等繼續支持本公司之長遠發展(3)本公司之未來發展需要(4)一般市場狀況及(5)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 報告

財務摘要

摘錄自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過去五年度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已詳述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說明。

股本及儲備

有關公司本年度的股本及儲備變動情況已分別詳述在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7及35內說明。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3,652,41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93,102,000元)。

債券

年內，本公司無發行任何債券。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印發日期前董事為以下人士：

執行董事：

李振江先生(主席)

信蘊霞女士

李惠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舜輝先生

姚逸安先生

王桂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文成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4至25頁。

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及李惠民先生每位與公司簽訂一份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生效。在各合約期滿前雙方可以不少於三個月前通知終止合約。

董事會 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桂華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兩年，在各合約期滿前雙方可以不少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廖舜輝先生、姚逸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文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並無建議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簽訂了或擬訂立在一年內在沒有賠償(除法定賠償外)情況下不能終止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根據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7(1)條，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及姚逸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各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獲准許彌償

章程細則指出，本公司之每名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該彌償不包括任何董事的任何欺騙或不誠實行為。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之責任保險，以對彼等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所載的關連交易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與行政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的權益

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段要求存置的名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的各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富威(註1)	實益擁有人	546,802,990	66.12%
BH Corporate Services Ltd(註1)	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546,802,990	66.12%

註1：該等股份由富威投資有限公司(「富威」) 100%持有，富威100%由一家香港公司BH Corporate Services Ltd擁有。所有由富威及BH Corporate Services Ltd持有的股權均屬重複。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知會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其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有關公司的名稱	職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李振江	本公司	註2	546,802,990	66.12%
李惠民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20,000	0.12%
信蘊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000	0.07%

註2：雖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執行董事李振江先生因是全權信託的創辦人而被視為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但李振江先生本人並無富威和全權信託的決策權、分配權及收益權。

除上述披露資料外，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沒有持有或已沽空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利益

除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以外，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簽訂與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存在重大利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下述標題為「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外，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安排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能使董事獲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其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激勵、獎勵、酬勞、補償參與者及／或向以下參與者提供福利的方式，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目的：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成立的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

董事會 報告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獲授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多於82,7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批准二零一五年計劃的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及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和年末，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可授予的期權數量為82,700,000股。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予個別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者除外。倘若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包括以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獲授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獲授的所有購股權而已經或可以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i) 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 (ii)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須獲非承授人，其聯繫人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須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時接納。受授出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所限，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止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二零一五年計劃有效期為10年，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

於年內並無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授出、行使、註銷/失效及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計劃的性質與條文，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通函。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認受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激勵彼等繼續在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上效力；並吸引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合格參與者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員工（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但不包括居住在(i)根據以下條款授予股份和／或授予或轉讓股份的地方的任何員工根據該地點的法律和法規，該計劃是不允許的，或者(ii)如果董事會認為遵守該地點的適用法律或法規使得有必要或有利地排除該僱員，在每種情況下由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

該計劃自其通過之日起有效期為10年，還餘下大約兩年時間。

除非董事會酌情決定或撤銷，否則獎勵股份應在董事會酌情決定的時間和條件下授予選定的員工，前提是選定的員工始終在相關日期或之前保留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僱員的歸屬日。

董事會不得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進一步的股份獎勵，這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股份數量超過本公司於其採納日期即827,000,000股已發行股本的10%（也等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

根據該計劃可授予選定僱員的股份的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亦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於本年報日期）。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就股份獎勵不時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豁免或修訂任何該等條件、限制或限制。

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託人概無購買及向市場出售任何股份。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71,600,000股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並可依該計劃授權授出。

購買、出售或回購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持有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與股份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的購股權計劃，沒有與股份掛鈎協議於年內開始或於年末維持。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內並無優先購股權的條款，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禁止該權利之行使。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因其持有有關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個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和五個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和採購額的不到30%。

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發佈的相關公告。年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

與神威醫藥科技訂立的合同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神威藥業與神威醫藥科技訂立技術服務合同，由神威醫藥科技向神威藥業提供與臨床試驗項目有關的技術服務，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合同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經雙方友好協定，該合同延期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主要是為了有更多時間完成若干監管程序。該合同已於年內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神威藥業與神威醫藥科技訂立一份土地租賃合同(「土地租賃合同甲」)及一份一般服務合同(「一般服務合同甲」)。根據土地租賃合同甲，神威醫藥科技將其擁有的面積約49,276平方米的土地租予神威藥業。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600,000元。另一方面，根據一般服務合同甲，神威醫藥科技同意向神威藥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餐飲服務。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每年的交易建議上限為人民幣12,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832,000元。

董事會 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神威藥業與神威醫藥科技訂立一份酒店服務合同(「酒店服務合同」)。根據酒店服務合同，神威醫藥科技同意向神威藥業提供房間租賃及酒店服務。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就酒店內提供的房間租賃，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368,000元。另一方面，酒店服務合同中項下有關酒店服務的部份，每年的交易建議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神威藥業與神威醫藥科技訂立設備租賃合同(「設備租賃合同」)，由神威醫藥提供多台自動液劑異物檢查機出租予神威藥業。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年度租金為人民幣3,012,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神威藥業與神威醫藥科技訂立車輛租賃合同(「車輛租賃合同」)，由神威醫藥提供多輛車輛出租予神威藥業。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304,000元。

與神威(三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神威三河」)訂立的合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河北神威藥業有限公司(「河北神威」)與神威三河訂立一份土地租賃合同(「土地租賃合同乙」)及一份一般服務合同(「一般服務合同乙」)。根據土地租賃合同乙，神威三河將其擁有的面積約20,986平方米的土地租予河北神威。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200,000元。另一方面，根據一般服務合同乙，神威三河同意向河北神威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餐飲服務。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每年的交易建議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707,000元。

與石家莊市欒城區神威培訓學校(「神威培訓學校」)訂立的培訓合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神威藥業與神威培訓學校訂立一份培訓合同(「培訓合同」)。根據培訓合同，神威培訓學校同意向神威藥業提供培訓服務及培訓場所。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每年的交易建議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21,689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土地租賃合同甲、土地租賃合同乙、酒店服務合同的房間租賃、設備租賃合同及車輛租賃合同內的租金被視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因此構成本集團的一次性關聯交易。另一方面，一般服務合同甲、一般服務合同乙、酒店服務合同中項下的酒店服務及培訓合同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

董事會 報告

由於(1)一般服務合同甲及(2)培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1)一般服務合同乙及(2)有關提供酒店之酒店服務的酒店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設備租賃合同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1)土地租賃合同甲、(2)土地租賃合同乙、(3)有關酒店房間租賃的酒店服務合同(不論是單獨計算或是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神威藥業與神威醫藥科技訂立的酒店服務合同涉及神威醫藥科技向本集團提供酒店房間租賃服務合併計算)及(4)車輛租賃合同項下的每項使用權資產價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管理層已監管和肯定(一)關聯交易均按照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如適用)，包括定價範圍、商品或服務價格的估算過程，及報價或招標的程序恰當；(二)公司內部控制程序足夠和有效，確保關聯交易如實進行。

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經修訂)「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進行若干工作。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以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發出調查結果和結論的信函。

董事會 報告

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的持續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範圍。本公司確認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薪酬政策

集團員工的薪酬政策是由集團成立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員工的能力、學歷和績效釐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部分中詳述。

董事酬金由集團成立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統計作比較。

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本財政年度的董事退休金計劃供款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根據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每位執行董事或會獲得董事會(或其正式委任的薪酬委員會)基於本集團業績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酌情花紅，惟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董事或前董事由於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管理職務而獲支付或應收的報酬。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報告載於第40到56頁。該報告亦列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的報告詳情。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主要為供款計劃，即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及中國法定公益金。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此類供款將全數及立即支付到員工的戶口，作為計劃中的預提福利。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董事會 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比例

根據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及就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整個年度內均符合足夠公眾持股比例的上市規則要求。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回顧年度內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慈善捐款包括於將會刊登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社會投資」披露，本公司共投放846小時及人民幣478.20萬於公益活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對二零二六年第一次中期股息的權利，期間將不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出席、參與及投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參與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核數師

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振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司管治 報告

各位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執行符合法定及監管公司管治標準，並時刻遵循注重透明度、獨立、問責、負責與公平之公司管治原則。董事會相信良好的公司管治操守對領導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管理十分重要。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公司管治操守，以確保保障股東的權益、符合法律及專業守則，同時反映最新的本地及國際狀況與發展。董事會將不斷致力達致高質素的公司管治。

除下述守則條文C.2.1條的偏差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原則。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修訂乃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就本年報而言，本公司須參照當時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版本)。

企業文化，目的，價值觀及策略

董事會已載列以下價值觀以就員工之操守及業務活動提供指導，並確保將該等價值觀融入本公司之願景、使命、政策及業務策略：

- (a) 著重嚴細—工作細緻入微，重視品質安全意識；
- (b) 社會責任—為社會增加財富和就業，通過公益活動來推動國家的醫療保健事業；
- (c) 推重創新—加強創新激勵，加大創新投入；
- (d) 敬重生命—為消費者提供高效、安全、物超所值的藥物，以保障他們的健康，提升他們的生活品質；及
- (e) 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締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業務策略及在必要時加以調整，並緊貼不斷轉變之市況，確保迅速及主動採取措施以應對變化及滿足市場需求，從而推動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內的證券交易禁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個別指定人士，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有可能接觸本集團內部消息的人士。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買賣證券之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公司管治 報告

董事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芳名及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25頁。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之責任保險，以對彼等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決定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以期達致集團的策略性目標。董事會全體成員已定時審閱有關集團的業務文件及資料。如有需要，所有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均可向外尋求獨立之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董事會代表股東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為股東創造增值以及本著審慎及忠誠行事，乃他們之責任。

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而董事會將於每年檢討該等機制。董事會已在二零二五年的董事會會議上檢討以下機制之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這種機制是有效的：

- (a) 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乎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之要求，並且至少其中一位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b) 提名委員會將於每年評估獲提名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於獲委任前之獨立性以及現時長期服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持續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以確認各自及其直系家屬成員之獨立性，以及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規定。
- (c) 全體董事均有權於需要時聘請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公司支付。
- (d) 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開誠佈公地表達意見。
- (e) 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每年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 (f) 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就批准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

公司管治 報告

董事會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名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為監察本集團在有關方面事務。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與營運委派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處理的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撰財務報表供董事在發佈前審核、推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與行動、執行充足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規、規則與規定。

董事會本年度召開八次全體會議，審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重大課題(不論上市規則有關與否)及其他需要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因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本集團也會積極尋求他們的意見。

所有董事均有權在必要時聘請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公司承擔。此類機制為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董事會每年檢討有關機制。

年內提交董事會議決的主要事項包括：

1. 制訂營運策略、審議財務表現與業績以及內部監控系統；
2. 討論及檢討董事會結構；
3. 審閱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及
4. 宣派中期股息。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掌握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履行彼等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的職責。

公司管治 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李振江先生(董事會主席)	8/8	1/1
信蘊霞女士	8/8	1/1
李惠民先生	8/8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桂華女士	8/8	1/1
廖舜輝先生	8/8	1/1
姚逸安先生	8/8	1/1
非執行董事		
周文成先生	8/8	1/1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真實公平地編製賬目，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核數師負責基於彼等的審核工作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達成獨立意見，併表達彼等之意見。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公司整體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充分發揮效用，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內審部對內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定期檢討，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重要的調查結果。

每名新任董事將獲安排簡介，以確保其能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適當掌握本集團之業務及彼之職責及責任。董事可要求本公司提供獨立專業建議以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除下述守則條文C.2.1條的偏差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原則。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修訂乃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就本年報而言，本公司須參照當時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版本)。

公司管治 報告

守則條文C.2.1列明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銜。行政總裁的職責由本公司總裁(「總裁」)負責。

李振江先生現身兼主席及總裁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本集團目前的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總裁，有利執行本集團的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情況合適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將會持續開展董事培訓。年內，本公司已定期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變動與發展及本集團營運所處之法例監管環境之最新情況及介紹。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培訓之記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C.1.4，全體董事均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透過參加及／或學習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之培訓課程及／或材料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參加培訓課程	閱讀監管規定的更新資料
執行董事		
李振江先生(董事會主席)	✓	✓
信蘊霞女士	✓	✓
李惠民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桂華女士	✓	✓
廖舜輝先生	✓	✓
姚逸安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周文成先生	✓	✓

公司管治 報告

任期和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桂華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廖舜輝先生、姚逸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文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根據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舉報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2.6，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更新舉報政策，其向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相關第三方(如客戶及供應商)提供指引及舉報渠道，以舉報有關本集團任何疑似不當行為之任何事項，有關舉報會直接送交指定執行董事。所有舉報事項將進行獨立調查，同時所有自舉報人取得之資料及其身份將被保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舉報政策及機制以提高其成效。

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2.7，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了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其概述指引及最低行為準則、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僱員抵制詐騙、幫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及向管理層或透過適當之舉報渠道舉報任何合理懷疑之欺詐及貪污個案或該方面之任何企圖行為之責任。本集團絕不容忍所有僱員及以代理人或信託組織身份代表本集團之人士，及於其與第三方之業務來往之間進行任何形式之欺詐及貪污。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及機制以確保其成效，並履行本集團防範任何形式之欺詐及貪污之承諾。

薪酬委員會

按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所披露，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就(a)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b)就本公司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2.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

公司管治 報告

3.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4. 須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與所承擔的責任、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情況，以及薪酬方案的任何部分是否應按表現釐定等全部有關因素；
5. 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議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6. 審議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有關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在其他方面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大開支；
7. 審議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在其他方面合理恰當；及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截至本年度報告當日止，薪酬委員會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桂華女士、廖舜輝先生及執行董事信蘊霞女士。王桂華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在年內已召開一次會議，評估各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討論董事服務合同續約，並已正式履行上述職責。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王桂華女士(主席)	1/1
信蘊霞女士	1/1
廖舜輝先生	1/1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的表現、資格及能力釐定。

公司管治 報告

董事酬金政策及釐定應付董事酬金的依據載於董事酬金政策，現載列如下：

董事薪酬釐定政策

目的

1.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提供一個公平之市場薪酬，以有利於招攬、保留及鼓勵出色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能把員工獎勵與股東利益掛鉤。

執行董事的主要元素

2. 薪酬組合及架構須對所有參與者一視同仁，且強調工作表現為釐定因素。
3. 固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釐定因素為市場趨勢，市場基準，公司表現及個人表現及貢獻。
4. 表現花紅釐定因素為公司表現及個人表現及貢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要元素

5. 須能招攬及保留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優秀專才。
6.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訂立(須由股東批准)，並應就他們對公司所作出之承諾及貢獻釐定。

本集團已採納本年報第32至34頁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

公司管治 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相關資訊已在本公司網頁和聯交所網頁上披露。截至本年度報告當日止，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振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舜輝先生，姚逸安先生及王桂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桂華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生效。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由董事會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公佈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李振江先生(主席)	1/1
廖舜輝先生	1/1
姚逸安先生	1/1
王桂華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1/1

李振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視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每年將討論及協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會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可計量目標，以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

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下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1.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不時董事會組成規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應少於三人及董事會之三分之一。
3. 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其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4. 最少一名董事應為專業人士或於本集團業務所在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5. 至少有一位不同性別的董事。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達成以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反映不同的性別，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男性董事及2名女性董事。

提名委員會也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則及要求作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在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該政策於本年度內行之有效。

公司管治 報告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範疇及因素，其轉載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緒言

本公司致力在其業務實行平等機會原則，任何人不會因種族、性別、殘疾、國籍、宗教或思想信仰、年齡、性傾向、家庭崗位或任何其他因素而受到歧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本政策

本政策意欲以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協助本公司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每年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上一次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並被認為是合適和有效的。

本公司現有兩名女性董事，且董事會將努力至少維持女性在董事會中佔有席位，並將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抓住機會逐漸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2,822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當中，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的比例分別為48%及52%，男女比例為接近1：1。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工作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在性別上已屬多元化。

公司管治 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提名出任董事個人甄選的甄選程序。提名委員會可在本集團或外面的人力市場等搜尋本公司董事人選，當中應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應搜集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位、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徵求候選人對提名的同意。於根據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審閱候選人的資歷後，提名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於委任新董事之前向董事會提交相關資料。

所有董事均有固定任期。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以及自獲選或重選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年度報告當日止，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廖舜輝先生、姚逸安先生及王桂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廖舜輝先生，彼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成員中，並無任何一位為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具有不同行業之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及監察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公司舉報政策項下之安排。儘管企業管治為全體董事會成員之共同責任，但董事會已將企業管治職能轉授予審核委員會成員，因為其被認為處於更佳之地位以就管治相關事宜提供客觀及獨立之指引。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檢討及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政策，包括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及經修訂舉報政策。本公司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公司管治 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廖舜輝先生(主席)	4/4
姚逸安先生	4/4
王桂華女士	4/4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召開四次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所做工作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57頁。

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成立了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廖舜輝先生為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截至本年度報告當日止，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一位執行董事信蘊霞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逸安先生及王桂華女士。

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責任、願景、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以及落實經董事會通過的相關政策。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年內召開兩次會議制定及檢討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相關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廖舜輝先生(主席)	2/2
信蘊霞女士	2/2
姚逸安先生	2/2
王桂華女士	2/2

公司管治 報告

公司管治功能

董事會沒有公司管治委員會。公司管治委員會執行的職能由董事會整體執行，具體如下：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公司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6. 檢討及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政策，包括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及經修訂舉報政策等。

於二零二五年，董事會成員已在常務理事會會議上審議並討論公司管治政策和做法。他們還審閱和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和做法，以及公司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董事會審閱了適用於員工和董事的操守守則，列出了本公司期望的行為標準，以及與本集團業務往來不同情況的處理指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特點包括建立界定權限的管理架構，以協助本集團達成其商業目標、保護資產以防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理、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作出可靠的財務報告，並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誤及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簡介如下：

- (1) 風險識別：透過管理層、內控部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的風險；
- (2) 風險評估：根據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評估已識別之風險；及

公司管治 報告

(3) 風險應對：根據風險之大小評估結果，由內控部釐定風險管理策略，並透過公司有關機制保障內部監控程式的有效執行，以防止和降低風險。

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包括提高本集團內幕消息的保密意識，定期向董事和僱員發送禁售期和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等措施，保證合規處理發佈內幕消息。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已委派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季度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及足夠性，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工作。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在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上發揮重要作用，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該部門可全面審閱本集團各方面的事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根據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於本年度所作的評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根據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所作的評估，審核委員會並未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出現重大不足。

高級管理層酬金

支付給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人民幣元)	人數
0 – 1,000,000	1
1,000,001 – 2,000,000	3
2,000,001 – 3,000,000	0
3,000,001 – 4,000,000	0
4,000,001 – 5,000,000	0
總計	4

核數師費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零四年開始獲股東每年委任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法定審核服務費用為2,0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50,000港元)，另外其他服務費用為3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0,000港元)，當中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公司管治 報告

問責及審核

董事已明確彼等有責任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提呈一份中肯、清晰易懂的評估。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有關本公司的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第58至6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予以貫徹，且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和兩個月內及時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

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定期與投資者會面，以提高企業透明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與多名投資者會面及／或舉行電話會議，以及參與機構投資者會議。並多次為投資者安排實地參觀。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在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中詳盡公佈公司資料，亦透過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大眾公佈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適時發佈季度營業額之財務資料，讓股東更有效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與表現。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此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盡量抽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的問題。所有股東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足二十一個整日已獲發會議通知。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並歡迎股東在會議上發問。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首次採納一項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溝通之大部份常規之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公司資訊。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政策具有效力及符合現行之監管及其他規定。

公司管治 報告

該股東通訊政策概要如下：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途徑持續與股東進行溝通：

- (a) 股東可選擇以印刷形式收取企業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或以電子形式查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ineway.com.hk 之企業通訊；
- (b) 財務摘要、每月通訊及業績簡報會文稿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c) 透過聯交所作出定期公佈，該等定期公佈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 (d) 公司資料可於本公司之網站查閱，而章程細則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e) 參與簡報會及投資者研討會，與股東／投資者、傳媒及財務分析師會面；
- (f)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平台，向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發表意見和交流觀點；
- (g) 登記處為股東提供股票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詳情及相關事宜之服務；及
- (h)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指定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專線，以便他們能夠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經考慮現有多種溝通途徑及參與途徑，董事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於本年度已適當實施，且為有效。

股東權利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上述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有關股東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公司管治 報告

倘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無效，相關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亦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的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建議屬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及
- 倘建議屬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的書面通知。

(ii) 股東查詢轉交董事會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將其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事項以書面方式送交：公司秘書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31樓3109室

(iii)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欲提名一名人士(本人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候選人」)，彼須將下列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的總部或註冊辦事處：(i)一份就有關建議由該股東妥為簽署的書面通知；及(ii)一份由候選人妥為簽署的同意書，表示其願意參選。遞交上述文件的期限(為期最少七天)須由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為止。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明顯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員工守則

本集團僱員一直保持高水平的道德標準，本集團已印製員工守則，為本集團全體僱員的專業及道德行為制定標準，並會定期就員工守則內容舉行培訓，令各級僱員均以誠信、勤勉、負責任的態度履行職責。

審核委員會 報告

各位股東：

審核委員會年內召開四次正式會議及如需要時召開其他非正式會議。此等會議，在有需要時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亦有參加，以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預計核數酬金；審議其獨立性及核數之範圍；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特別是審閱具判斷性之內容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與實務準則；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建議書以及管理層之回覆；以及檢討本集團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恪守程度。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以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中期及年度報告。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修訂乃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就本年報而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參照當時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版本)。

審核委員會成員

廖舜輝先生(主席)

姚逸安先生

王桂華女士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3至120頁的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由於估計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我們視商譽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有關製造及買賣藥品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65,956,000元。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貴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貼現率計算其現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流程及基礎，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的重大假設；
- 就管理層作出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是否合理提出質疑，包括根據過往財務表現及行業趨勢得出的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
- 委託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估值方法的恰當性，即貼現現金流量法，以及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中貼現率的合理性；及
- 評估管理層進行有關收入增長率及貼現率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對使用價值的影響程度。

獨立 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及公允呈列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得出。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達致中肯呈列之方式呈列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取得與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有關之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風暉(執業證書編號：P0730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3,135,419	3,778,043
銷售成本		(869,212)	(946,294)
毛利		2,266,207	2,831,749
其他收入		178,245	182,426
投資收入	6	393,313	189,3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326	(55,92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或減值收益)	7	(35,735)	(6,6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65,616)	(1,597,305)
行政開支		(279,687)	(291,320)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3,102)	(100,522)
財務成本	8	(5,685)	(6,129)
除稅前溢利	9	1,269,266	1,145,721
稅項	10	(319,318)	(305,66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49,948	840,052
每股盈利	13		
—基本(人民幣)		126分	111分
—攤薄(人民幣)		126分	111分

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48,527	1,219,402
無形資產	15	15,722	23,323
商譽	16	165,956	165,956
遞延稅項資產	17	42,697	34,326
		1,472,902	1,443,00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91,298	813,190
貿易應收款項	19	805,933	908,115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	19	194,154	293,7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7,161	93,2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0	376,640	350,0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7,189,047	6,140,153
		9,304,233	8,598,5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340,026	367,046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	22	-	35,9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540,266	1,508,955
合約負債	22	148,006	26,437
銀行借款	23	325,051	330,000
租賃負債	24	9,064	8,27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13,784	13,784
遞延收入	26	73,857	75,315
應付稅款		60,217	84,270
		2,510,271	2,449,996
淨流動資產		6,793,962	6,148,5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66,864	7,591,534

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787	8,256
遞延稅項負債	17	98,021	34,521
遞延收入	26	106,242	81,853
		205,050	124,630
淨資產		8,061,814	7,466,9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87,662	87,662
儲備		7,974,152	7,379,242
總權益		8,061,814	7,466,904

第63至12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振江
董事

李惠民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酌情盈餘 公積金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累計溢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7,662	422,140	83,758	538,815	154,760	(578,649)	6,326,282	7,034,76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840,052	840,052
轉撥	-	-	-	31,982	-	-	(31,982)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407,916)	(407,9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62	422,140	83,758	570,797	154,760	(578,649)	6,726,436	7,466,9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49,948	949,948
轉撥	-	-	-	1,806	-	-	(1,806)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355,038)	(355,03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62	422,140	83,758	572,603	154,760	(578,649)	7,319,540	8,061,814

附註：

- (a)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準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時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b) 根據若干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決定分別將其每年除稅後溢利之10%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及酌情盈餘公積金，分配比率由股東每年釐定。根據細則之條款，於一般情況下，此公積金僅可用於抵償虧損、撥充資本及拓展生產及經營。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69,266	1,145,721
為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283	59,268
無形資產攤銷	7,601	9,467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或減值收益)	35,735	6,612
存貨撇減	19,8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831)	(9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3,919)
未變現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29,842)	47,173
利息收入	(216,360)	(176,718)
財務產品投資收入	(176,953)	(12,636)
已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	(15,650)	(11,679)
財務成本	5,685	6,1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57,752	1,069,327
存貨減少	182,060	169,9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66,055	51,7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6,122	(2,911)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62,938)	(80,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9,655	108,38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1,569	(25,123)
經營產生的現金	1,460,275	1,291,28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17,955)	(246,399)
已付預扣稅	(70,287)	(81,752)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1,172,033	963,135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配售財務產品	(798,917)	(844,9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905)	(140,112)
已收政府補助	38,581	4,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663	4,710
贖回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	20,000
已收利息	216,360	174,224
贖回財務產品所得款項	949,250	507,613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2,33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2,032	(272,110)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355,038)	(407,916)
償還租賃負債	(9,341)	(8,288)
償還銀行借款	(330,000)	(300,000)
已付利息	(5,685)	(6,271)
籌集新銀行借款	325,051	330,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5,013)	(392,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19,052	298,5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0,153	5,888,7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29,842	(47,17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189,047	6,140,15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富威投資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香港營業執照(編號為72321145)。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藥產品研發、製造及買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自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有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這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雖然延續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但引入了新的要求，包括在損益表中呈報特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中信息的聚合和分解。此外，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也作了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追溯應用並附有特定過渡性條文。預期應用該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在確認及計量方面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之結構及呈列方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

本公司董事已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成本計量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合併獲得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營運分類。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會接受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就年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年度結束前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可收回款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各項資產內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的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款額。當本集團出售一項在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的商譽金額按該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及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除非本集團可證明若干其他方法能更好地反映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額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營業額，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當貨品控制權轉移(即貨物送達客戶)時，本集團會確認銷售藥品的營業額。在客戶獲得相關貨品的控制權之前發生的交付和其他相關活動被視為履行活動。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而本集團就此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金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取得補助前，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擬補償相關成本開支的補助期間在損益賬中以系統方式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化基準轉撥至相關資產可用年期的損益賬。

就已產生之費用或虧損而可收取作為賠償，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不涉及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與收入有關)，於可收取款項之期間內在損益賬中確認。該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與遞延稅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稅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遠毋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臨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所有因可扣稅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則以將來可用作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予以確認。倘臨時差額乃因某交易初始確認(按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而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稅臨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確認。此外，倘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因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撥回且臨時差額將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臨時差額利益且預期臨時差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會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會使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後產生之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額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本集團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時方會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將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不包括以下所述之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建築過程中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還包括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於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倘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擁有權權益付款，全部代價乃根據初始確認時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倘相關付款額能作出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列為「使用權資產」。倘若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之不可分割權益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於估計可用年內撇銷在建工程以外的資產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未來不會因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具有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提前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業務合併收購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並與商譽單獨確認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作按其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獲單獨評估。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在可建立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公司資產會被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反映預計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未經調整之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折讓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單位各項資產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可能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包括以下各項：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餘。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預計售價減所有預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過程中產生的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行債務(合法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因而須償還債務及債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撥備將予以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償還現行債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計及該項債務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以償還現行債務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

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買賣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視乎其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算。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合同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的合同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本集團可於初始確認財務資產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時於業務合併中由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其後變動。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倘屬以下事項，則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

- 收購主要用作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實際呈現短期獲利傾向；或
- 屬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在如此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的情況下，則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採用財務資產總賬面值的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採用財務資產攤銷成本的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則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採用財務資產總賬面值的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的利息並計入「投資收入」項目內。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而言特定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一直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只有在對資產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到期時，或在將該財務資產和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讓給另一實體時，才會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

債務或股權分類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及扣除。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依循其他來源得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當期確認，或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作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導致資產的賬面值會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貼現率計算其現值。估計不確定性主要包括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65,95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5,956,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56,79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6,794,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乃於附註16披露。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對這些金融資產的內部信用等級進行評估，然後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來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儘管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得的資料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但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容易受估計數值的影響，可能更高或更低，取決於這些金融資產的未來結算。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的相關資料載於附註3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運分類

本集團從事中藥產品研發、製造及買賣之單一分類。該營運分類已根據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進一步分類為中國境內的不同地點，而主要營運決策人將每個地點都視為一個獨立的營運分類。就分類報告而言，由於該等獨立的營運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因此已匯總為一個呈報分類。

來自主要產品的營業額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營業額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注射液	1,016,469	1,267,983
軟膠囊	435,863	495,307
顆粒劑	542,739	673,651
中藥配方顆粒	933,657	1,090,116
其他(包括丸劑及片劑等)	206,691	250,986
	3,135,419	3,778,043

本集團向批發市場銷售藥品，其亦會直接向客戶銷售藥品。收益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六個月至一年，而若干客戶則會於交付前預付款項。只有存在質量問題之產品方可於客戶收到後之指定時間內退回本集團。

未完成履約責任的客戶合約的原預期年限為一年內。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所允許情況，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包括香港)向外部客戶銷售。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來自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總額10%以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投資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	211,980	170,007
結構性存款利息(附註)	4,380	6,711
財務產品投資收入(附註)	176,953	12,636
	393,313	189,354

附註：結構性存款及財務產品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產品的贖回金額(包括回報)與相關財務產品的表現有關。投資收入指初步投資金額與贖回金額之間的差額，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變動。

7.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或減值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5,994	7,506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259)	(894)
	35,735	6,612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4,993	5,165
租賃負債利息	692	964
	5,685	6,12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見附註11)	13,486	14,122
其他員工成本	305,694	361,943
其他員工退休金成本	18,705	15,759
	337,885	391,824
減：於存貨資本化	(110,821)	(139,526)
	227,064	252,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268	144,722
無形資產攤銷	7,601	9,467
折舊及攤銷總額	150,869	154,189
減：於存貨資本化	(79,985)	(85,454)
	70,884	68,735
核數師酬金	2,180	2,34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減值金額 人民幣19,818,000元(2024年：零))(計入銷售成本)	869,212	946,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831	9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3,91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1,164)	55,440
企業發展金(計入其他收入)(附註)	(167,917)	(174,094)

附註：企業發展金指本公司附屬公司自當地政府所收取的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發展金中(a)人民幣152,26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2,415,000元)乃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收取從事業務發展的獎勵。所授出獎勵屬無條件，並於年內批准及收取；及(b)人民幣15,65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679,000元)乃有關研究活動及開發項目完成後所確認的遞延收入(附註2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88,241	207,1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662	17,601
已分配溢利預扣稅	70,286	81,752
	264,189	306,508
遞延稅項(附註17)	55,129	(839)
	319,318	305,66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若干於中國西部營運的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於兩個年度均有權享有15%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項優惠且於兩個年度均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一間經營農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務局給予免稅待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該年度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加計扣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各類企業均可享受加計扣除。本集團已對其中國附屬公司在確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財稅[2011]1號聯合通函，中國對在境內設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宣告分派的股息，應徵收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或運營，且滿足中國和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的要求，可適用較低的5%的預扣稅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享有5%的預扣稅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69,266	1,145,721
按適用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計算稅項	317,317	286,43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1,198	43,714
研發開支特許政策之稅務影響(附註)	(15,353)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068)	(22,14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011	22,679
所得稅優惠稅率	(124,177)	(129,649)
過往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利用	(38,799)	–
就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70,286	81,752
就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61,241	5,2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662	17,601
年內的稅項支出	319,318	305,669

附註：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所額外享有的100%稅項寬減。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表現相關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激勵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振江	491	7,166	-	-	7,657
信蘊霞	1,080	2,072	-	16	3,168
李惠民	72	2,009	-	16	2,097
非執行董事：					
周文成	141	-	-	-	1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舜輝	141	-	-	-	141
姚逸安	141	-	-	-	141
王桂華	141	-	-	-	141
	2,207	11,247	-	32	13,48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激勵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振江	515	7,504	–	–	8,019
信蘊霞	1,132	2,171	–	16	3,319
李惠民	75	2,105	–	16	2,196
非執行董事：					
周文成	147	–	–	–	1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舜輝	147	–	–	–	147
姚逸安	147	–	–	–	147
王桂華	147	–	–	–	147
	2,310	11,780	–	32	14,122

附註：表現相關激勵付款乃參考本集團於年內的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為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之薪酬。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之薪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續)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董事，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李振江先生，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於本年度餘下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職位為僱員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68	3,319
退休金開支	32	32
	3,200	3,351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內：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工作表現及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3分	—	324,822
—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	—	83,094
—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6分	271,944	—
—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	83,094	—
	355,038	407,916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後宣派的股息：		
—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6分	—	271,944
—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3分	324,822	—
	324,822	271,944

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宣派二零二六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3分，總額為人民幣324,822,000元，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總額人民幣324,82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1,944,000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827,000,000股(二零二四年：827,000,000股)股份減去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71,600,000股(二零二四年：71,600,000股)股份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49,948	840,052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減去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755,400,000	755,400,000

由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機器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自置物業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和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2,998	6,977	3,559	5,821	199,355	1,302,258	1,381,571	106,304	1,500	117,682	3,108,670
添置	7,829	2,955	3,646	8,422	22,852	-	41,930	3,123	-	95,551	163,456
出售	-	-	-	-	-	(1,207)	(53,248)	(1,921)	(490)	-	(56,866)
重新分類	-	-	-	-	-	2,104	15,618	-	-	(17,722)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827	9,932	7,205	14,243	222,207	1,303,155	1,385,871	107,506	1,010	195,511	3,215,260
添置	-	2,665	-	-	2,665	508	27,705	2,912	131	148,304	182,225
出售	(1,900)	-	-	-	(1,900)	(17,154)	(69,167)	(9,831)	(396)	-	(98,448)
重新分類	-	-	-	-	-	2,570	2,133	3,547	-	(8,250)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927	12,597	7,205	14,243	222,972	1,289,079	1,346,542	104,134	745	335,565	3,299,037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791	5,698	3,559	5,821	32,869	707,140	1,072,195	89,815	1,364	-	1,903,383
年內扣除	7,285	1,978	1,216	2,807	13,286	62,340	63,272	5,756	68	-	144,722
於出售時抵銷	-	-	-	-	-	(1,087)	(49,373)	(1,313)	(474)	-	(52,2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76	7,676	4,775	8,628	46,155	768,393	1,086,094	94,258	958	-	1,995,858
年內扣除	7,331	2,072	1,216	2,807	13,426	63,097	61,767	4,907	71	-	143,268
於出售時抵銷	(1,010)	-	-	-	(1,010)	(16,611)	(61,557)	(9,048)	(390)	-	(88,61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97	9,748	5,991	11,435	58,571	814,879	1,086,304	90,117	639	-	2,050,51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530	2,849	1,214	2,808	164,401	474,200	260,238	14,017	106	335,565	1,248,5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751	2,256	2,430	5,615	176,052	534,762	299,777	13,248	52	195,511	1,219,40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項目外)的折舊乃按估計可用年期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如下：

租賃土地／租賃物業／租賃汽車／租賃機器	於租賃期內或3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自置物業	20年或未屆滿之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3年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758	—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11,791	9,252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酒店房間、員工宿舍、汽車、機器及土地作其營運用途。租賃合約按一至三年(二零二四年：一至三年)固定租期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就倉庫及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相關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另外，本集團擁有多幢工業樓(其生產設施主要位於該等樓宇)及辦公樓。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之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時，已支付一筆款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84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42,050
年內扣除	9,4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517
年內扣除	7,60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11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23

無形資產指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專利權，乃於過往年度向第三方收購或購入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5至20年的可用年期內攤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750
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94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956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65,956,000元的商譽已分配至包括附屬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其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與買賣藥物。

除商譽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公司資產的分配)以及相關商譽亦包括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中進行減值評估。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二零二四年：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0%(二零二四年：10%)。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二零二四年：五年)採用估計穩定增長率1%(二零二四年：1%)推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可收回金額遠高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化均不會導致減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2,697	34,326
遞延稅項負債	(98,021)	(34,521)
	(55,324)	(195)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減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和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溢利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704	11,690	(5,735)	(15,000)	4,307	(1,034)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138)	1,318	1,875	(5,286)	3,070	8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6	13,008	(3,860)	(20,286)	7,377	(195)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138)	(716)	1,409	(61,241)	5,557	(55,12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8	12,292	(2,451)	(81,527)	12,934	(55,32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46,47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6,996,000元)。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此對該等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款項為人民幣152,70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7,327,000元)將於五年(二零二四年：五年)內到期的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5%預扣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未分配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2,533,33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65,697,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4,177	118,706
在製品	307,277	389,492
製成品	279,844	304,992
	691,298	813,190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9,072	945,26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3,139)	(37,145)
	805,933	908,115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	195,595	295,46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41)	(1,700)
	194,154	293,762
	1,000,087	1,201,877

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客戶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58,205,000元及人民幣502,162,000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批出介乎六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與各營業額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595,702	853,487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202,798	202,754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35,707	119,971
超過兩年	65,880	25,665
	1,000,087	1,201,87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日期逾期的應收賬款賬面值總額人民幣390,43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15,189,000元)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該等逾期結餘中，人民幣270,48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4,576,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根據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及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不被視為違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票據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94,15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3,762,000元)乃由本集團持有以用作日後償付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所有已收票據的到期日少於一年。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利息收入人民幣17,79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3,217,000元)、預付款項人民幣16,59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995,000元)、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7,00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92,000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兩項(二零二四年：兩項)財務產品，該等產品並無具體到期日。該等財務產品的公平值由銀行在其交易平台所報的買入價格乘以持有數量釐定。應本集團要求，本集團可按銀行所報的買入價贖回該等財務產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財務產品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76,64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0,020,000元)。本集團按公平值等級第二級釐定該等財務產品的公平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市場利率介乎0.01%至4.54%（二零二四年：0.01%至5.10%）計息的用作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擔的銀行存款。

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4,201,16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221,83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其非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所規限。

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0,026	367,046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	35,918
	340,026	402,964

附註：該等款項與本集團已就日後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向相關供應商開具票據的貿易應付款項有關。由於本集團須於票據到期日付款，故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88,149	367,950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31,477	25,36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6,893	7,500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1,515	620
超過三年	1,992	1,525
	340,026	402,964

就貿易採購所獲的平均信貸期為兩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續)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人民幣75,28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3,625,000元)、應計費用人民幣1,155,64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66,387,000元)、已收按金人民幣228,75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8,407,000元)及應付增值稅人民幣20,3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894,000元)。

本集團確認以下營業額相關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48,006	26,437

於收到客戶之採購訂單後，本集團會收取若干合約價值金額作為預收款項。預收款項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為止。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51,56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確認為營業額。

23.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為人民幣325,05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0,000,000元)。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為(亦相等於合約利率)1.00%至2.39%(二零二四年：1.45%)，以及借款須於1年內償還。所得款項已用於為本集團日常營運及興建現代中醫藥相關項目提供資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9,064	8,271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90	8,256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97	—
	9,851	16,527
減：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到期結算款項	(9,064)	(8,271)
非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787	8,256

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40%至5.50%(二零二四年：4.44%至6.13%)。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非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列值的租賃承擔呈列如下：		
港元	1,251	367
澳元(「澳元」)	344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神威(三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神威三河」)	9,008	9,008
神威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威醫藥科技」)	4,776	4,776
	13,784	13,784

神威三河及神威醫藥科技受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最終控制。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7,168	164,730
年內添置	38,581	4,117
確認為其他收入	(15,650)	(11,6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99	157,168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負債	73,857	75,315
非流動負債	106,242	81,853
	180,099	157,16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收入包括就若干新產品尚未確認的研究及開發開支收取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22,04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3,806,000元)。該等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直至補助所附帶的條件獲達成為止。年內，本集團就研究及開發開支已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38,58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17,000元)，另於損益賬確認人民幣10,34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369,000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收入(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包括就開發項目(包括於中國四川省邛崃醫藥產業園興建生產物業及收購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一年收取的政府補助人民幣20,69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258,000元)。補助乃確認為遞延收入，且於資產可用作管理層的擬定用途時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系統方式計入損益。開發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完成，而遞延收入已攤銷並已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年內，遞延收入人民幣2,56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60,000元)轉撥至損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包括就開發項目(包括於中國雲南省楚雄州興建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收取的政府補助人民幣37,35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104,000元)。補助乃確認為遞延收入，且於資產可用作管理層的擬定用途時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系統方式計入損益。開發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完成，而遞延收入已攤銷並已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年內，遞延收入人民幣2,75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50,000元)轉撥至損益。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000	82,700港元
在財務報表中列值為		人民幣87,662元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認可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除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提前予以終止外，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以用於購入股份，購入的股份將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約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款項將根據董事會書面指示應用於從公開市場購買指定數目的股份。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致使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該計劃可授予入選僱員的獎勵股份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概無出售或購買股份。

於報告期末，71,600,000股（二零二四年：71,600,000股）股份由受託人持有。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根據中國法律及有關規例參與退休及醫療保險。僱員於加入本集團時隨即參與當地退休計劃。退休保險的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地區市政府規定的比例共同承擔，供款須每月向社會保險機關支付。僱員退休時將直接從保險公司收取退休金，並有權於退休後享有由保險公司提供的醫療福利。除該等供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關於退休福利和已沒收的供款的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本集團按每名僱員每月有關薪金成本的5%（上限為1,500港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亦須作出相應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人民幣18,73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706,000元）指本集團按計劃所規定的比率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有關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332,362	217,818

3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計				總和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0,000	1,326	142	-	301,468
融資現金流量	30,000	(9,252)	(5,307)	(407,916)	(392,475)
宣派股息	-	-	-	407,916	407,916
訂立新租賃	-	23,489	-	-	23,489
利息開支	-	964	5,165	-	6,1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00	16,527	-	-	346,527
融資現金流量	(4,949)	(10,033)	(4,993)	(355,038)	(375,013)
宣派股息	-	-	-	355,038	355,038
訂立新租賃	-	2,665	-	-	2,665
利息開支	-	692	4,993	-	5,68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051	9,851	-	-	334,90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本身的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股本平衡，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整體策略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分別於附註23、24及25披露的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積極且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狀況變動而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33.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的分類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攤銷成本	8,207,837	7,405,2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76,640	350,020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982,897	1,038,78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外幣銀行結餘，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銀行結餘包含以下按非本集團功能貨幣的貨幣(即人民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80,909	366,858
美元(「美元」)	382,056	3,099
澳元	2,224,920	1,548,327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上述所披露的港元、美元及澳元兌該等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的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澳元出現5%(二零二四年：5%)升值及貶值的敏感度。採用5%(二零二四年：5%)敏感比率，乃反映管理層合理估計的可能相關外匯匯率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存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用以調整港元、美元及澳元於年底就5%(二零二四年：5%)變動的換算。下表負數顯示年內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澳元出現5%(二零二四年：5%)升值時年內溢利減少。當年內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澳元出現5%(二零二四年：5%)貶值時，將對年內溢利有同等且相反的影響。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之溢利減少	(117,906)	(75,057)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外幣風險，乃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能反映整個年度之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而面臨價格風險。本集團已委任一支特別團隊，以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由於管理層認為結構性存款之價格波動微不足道且大部分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贖回，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財務產品於報告日期面臨之價格風險而釐定。價格風險來自價值人民幣376,640,000元之財務產品(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0,02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財務產品於各銀行的掛牌銀行買入價上升或下降5% (二零二四年：5%)，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位持有人應佔經營活動淨資產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16,00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875,000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21、23及24)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結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持續監管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訂立利率對沖政策。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浮息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使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以涵蓋其財務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惟結算若干由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發出之票據擔保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述的各自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財務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有關逾期債務的追討事宜。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質素會及時檢討。本集團僅在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時才接受由聲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二零二四年：100%）。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之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要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管理層根據內部信貸評級、業內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期末當前狀況及預測之評估，個別或組別之估計而評估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就賬面總值人民幣302,291,000元及零（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9,120,000元及人民幣85,000元）之有重大未償餘額或有信貸減值結餘之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人民幣576,78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46,055,000元）之餘下結餘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按內部信貸評級分類（未發生信貸減值）進行整體評估。年內，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35,99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506,000元）。定量披露詳情載於下列附註。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財務資產
低	客戶違約風險低，並任何重大無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	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客戶違約風險一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	客戶經常還款，惟通常於到期日後償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及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欠款的可能	款項已撤銷	款項已撤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須按整體基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內部信貸評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低	0.84%	16,283	0.45%	39,551
一般	8.37%	305,326	4.59%	342,048
高	18.34%	255,172	12.28%	164,456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內過往觀察違約率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估計。有關前瞻性資料由本集團管理層使用以評估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預測。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估計，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36,07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421,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賬面總值人民幣128,73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7,687,000元)，虧損率介乎0.07%至0.28%(二零二四年：0.08%至0.12%)，由外部信貸評級為A1至Ba1(二零二四年：A1至Ba1)的銀行擔保的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賬面總值人民幣66,86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7,775,000元)，虧損率為1.87%(二零二四年：1.18%)，由並無外部信貸評級的銀行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餘下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撥回減值撥備人民幣25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94,000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顯示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以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簡化方法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和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1,849	384	32,233
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確認之財務工具所致之變動：			
— 轉至信貸減值	(85)	85	—
— 撥回減值虧損	(16,930)	(384)	(17,314)
新造或購買之新財務資產	23,926	—	23,9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60	85	38,845
因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確認之財務工具所致之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292	—	13,292
— 撥回減值虧損	(13,322)	(85)	(13,407)
新造或購買之新財務資產	35,850	—	35,85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80	—	74,58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主要因為：

	二零二五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減少)增加		二零二四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減少)增加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違約及轉至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為人民幣零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5,000元)	-	-	(85)	85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40,316,000元(二零二四年：無)) 的信貸虧損率增加	13,292	-	-	-
全數結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為 人民幣1,000,406,000元(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131,176,000元)	(13,322)	(85)	(16,930)	(384)
新造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為 人民幣834,351,000元(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079,383,000元)	35,850	-	23,926	-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遭遇嚴重財務困難且實際上並無可能收回有關款項(例如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就賬面總值人民幣18,70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3,217,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可靠前瞻性資料，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定期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未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189,61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140,502,000元)的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存放於外部信貸評級為Aa1至Baa3(二零二四年：Aa1至Baa3)的銀行，虧損率介乎0.04%至0.28%(二零二四年：0.05%至0.12%)，而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03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211,000元)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並無外部信貸評級的銀行，虧損率為1.87%(二零二四年：1.18%)。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所評估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其他虧損撥備。

下表顯示就銀行結餘所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8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短、中、長期資金及滿足流動資金管理所需。本集團通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協調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到期狀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財務負債的屆滿日期根據約定還款日期而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於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	-	-	340,026	-	-	340,026	340,026
其他應付款項	-	-	304,036	-	-	304,036	304,03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3,784	-	-	-	13,784	13,784
租賃負債	4.55%	-	9,358	519	303	10,180	9,851
銀行借款	1.10%	-	325,158	-	-	325,158	325,051
總計		13,784	978,578	519	303	993,184	992,748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貿易應付款項	-	-	357,402	9,644	367,046	367,046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	-	-	35,918	-	35,918	35,918	
其他應付款項	-	-	292,032	-	292,032	292,0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3,784	-	-	13,784	13,784	
租賃負債	4.43%	-	8,859	8,484	17,343	16,527	
銀行借款	1.63%	-	332,693	-	332,693	330,000	
總計			13,784	1,026,904	18,128	1,058,816	1,055,307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的釐定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

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

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記錄的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及結餘：

關連方的名稱	結餘／交易性質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神威醫藥科技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99	790
	服務費	11,832	11,832
	租賃負債	7,088	13,871
	技術服務	4,900	4,200
神威三河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2	130
	服務費	2,707	2,707
	租賃負債	1,168	2,285
神威培訓學校	服務費	1,322	1,146

神威培訓學校受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最終控制。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被視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負責策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活動。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披露於附註1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63,599	63,59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917	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00,858	1,479,4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6,273	664,574
	3,103,048	2,144,04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554	3,7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67	1,745
	5,221	5,528
淨流動資產	3,097,827	2,138,5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61,426	2,202,115
淨資產	3,161,426	2,202,1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662	87,662
儲備(附註)	3,073,764	2,114,453
總權益	3,161,426	2,202,11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56,23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66,137
已付股息	(407,9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4,45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314,349
已付股息	(355,03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3,764

* 本公司管理層於評估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預期虧損並不重大。

36.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Yuan Da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普通股 -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遠大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份 -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宏展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份 -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 136,000,000美元	100%	100%	研發、製造及買賣 中藥產品
河北神威藥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 12,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中藥產 品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中國神威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 - 1港元	100%	100%	買賣中藥產品
西藏神威藥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註冊資本 - 1,25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中藥產品
神威藥業(張家口)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2,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神威藥業(四川)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400,5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神威藥業(民樂)現代農業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買賣中藥產品
河北通順生物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Australia Shineway Technology Pty Ltd.	澳大利亞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資本 - 1,000澳元	100%	100%	研發中藥產品
神威藥業集團(山東)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8,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雲南神威施普瑞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北京萬特爾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100%	研發、製造及買賣 中藥產品
京津冀聯創藥物研究(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研發中藥產品
神威藥業(昆明)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一九九七年六月四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中藥產 品
楚雄神威施普瑞藥物研究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研發中藥產品

附註：

(a) 外商獨資企業。

(b) 中國國內企業。

除Yuan Da Investment Limited、遠大國際有限公司及宏展國際有限公司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所列示者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具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果呈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贅。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券。